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苗簡字第266號

聲 請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吳淑斐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字第98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吳淑斐犯竊盜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核被告吳淑斐（下稱被告）本案犯行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- 三、爰審酌被告前有多次犯竊盜罪之犯罪科刑紀錄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查，其不思依循正當途徑賺取所需，缺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竟竊取他人價值計新臺幣（下同）3,303元之生活用品1批既遂，所為實不足取，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、與被害人達成和解，態度尚可，暨其於警詢中自陳為家管、經濟狀況小康、智識程度高中畢業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- 四、本案被告業賠償被害人1萬元，填補其所受損害，有和解書、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公務電話聯繫紀錄表各1份（偵卷第33、34頁）在卷可參，爰不予宣告沒收被告犯罪所得。
-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-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01 本案經檢察官莊佳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03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郭世顏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。告訴
06 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
07 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08 書記官 呂 彧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10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：
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3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5 項之規定處斷。
1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7 附件：

18 **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**

19 114年度偵字第981號

20 被 告 吳淑斐

21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22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3 犯罪事實

24 一、吳淑斐意圖為自己之不法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
25 3年11月16日上午10時56分許，在苗栗縣○○市○○路00號
26 寶雅苗栗民族店，徒手竊取張崇武所管領之MKUP超欠扁眉筆
27 1支(價值新臺幣【下同】380元)、MKUP抗暈勾人眼線膠筆2
28 支(每支價值350元)、戒指串珠3個(每個價值329元)、成功
29 石墨烯拇指護套1個(價值256元)及石墨烯立體塑褲1件(價值

01 980元)，得手後放入隨身包包內，隨後拿取其他商品至櫃檯
02 結帳後離開店內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離
03 去。嗣張崇武發現遭竊後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監視器錄影畫
04 面而循線查獲。

05 二、案經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委由張崇武訴由苗栗縣警察局
06 苗 栗分局報告偵辦。

07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8 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吳淑斐供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
09 代理人張崇武於警詢中所證述之被害情節相符，並有承辦警
10 員製作之職務報告、商品明細、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及
11 本署公務電話聯繫紀錄表等附卷可佐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
12 實相符，被告上開犯嫌已堪認定。

13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又被告之
14 犯罪所得，雖未經扣案且尚未實際合法發還予告訴人，惟被
15 告業已賠償1萬元予告訴人一節，有和解書及本署公務電話
16 聯繫紀錄表在卷可參，是被告本案犯罪所得既已實際歸還，
17 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爰不予聲請沒收或追徵。

18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9 此 致

20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22 檢 察 官 莊佳瑋